

當事人：楊○秀（已歿）

申請人：楊○春

楊○秀於二二八事件期間，受拘束人身自由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楊○秀於民國 36 年 3 月 17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受臺東縣警察局、花蓮港憲兵隊、臺灣省東部綏靖區司令部、憲兵第四團、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拘束人身自由為行政不法。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楊○春主張其父即當事人楊○秀於二二八事件期間，任職於臺東測候所，因阻止升國旗及唱日本歌等事由，於臺東遭逮捕並拘束人身自由。申請人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本部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函請下列機關提供當事人於 36 年二二八事件期間，因暴動或叛亂或煽惑民眾等，遭逮捕並拘束人身自由之相關資料，分述如下：

1.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於 115 年 1 月 6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部並未存管楊○秀之相關檔案影本或數位檔案。」
2.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 115 年 1 月 8 日函復略以：「本部有關『楊○秀』檔案資料前已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現已無存管相關資料。」

3. 內政部警政署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函復略以：「本署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4. 臺東縣警察局於 115 年 1 月 6 日函復略以：「案經本局依權責查詢現存可調閱之警政檔案資料，未發現留存旨案相關原始警政紀錄或檔案資料。另查本局依法保存之檔案，並未涵蓋民國 36 年間二二八事件相關個案資料；該事件距今年代久遠，相關資料因法定保存年限屆滿或歷史因素，已未留存於本局。」
- (二) 本部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函請花蓮縣鳳林鎮戶政事務所（下稱鳳林戶所）提供當事人於 36 年間之戶籍手抄本資料（含籍貫、職業登記）、戶籍遷出、遷入登記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職業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如在職證明等資料）。鳳林戶所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函復提供當事人戶籍謄本 1 頁。本部再於 115 年 2 月 20 日函請鳳林戶所提供當事人於鳳林鎮之戶籍手抄本資料（含籍貫、職業登記）、職業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如在職證明等資料）。鳳林戶所於 115 年 3 月 2 日函復提供當事人於鳳林鎮之戶籍資料。
- (三) 本部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函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協助釐清當事人本人或家屬，是否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並提供相關資料。二二八基金會於 115 年 1 月 7 日函復略以：「經查楊○秀或其家屬並未向本會提出賠償金申請案。次查本會所保存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查得 3 筆楊○秀之相關檔案；另查詢本會公布之『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楊○秀已列入第一批可能受難者名單。惟前揭資料僅有年籍，並無出生年月日，是否即為貴部所查詢之楊○秀，

煩請貴部逕行判斷。」本部再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函請二二八基金會提供當時同為臺東測候所（全名為臺灣省氣象局臺東測候所）職員陳○星、陳○財、張○培、葉○椅之申請賠償資料。二二八基金會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函復提供前開陳○星等 4 案之申請書及受難事實陳述書影本供參。

- (四) 本部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函請下列機關提供當事人於 36 年間任職於臺東測候所之人事資料，分述如下：
1.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改制前為臺灣省氣象局）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函復略以：「因年代久遠已查無相關人事資料。」
 2.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臺東氣象站（改制前為臺灣省氣象局臺東測候所，下稱臺東氣象站）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函復略以：「本站人事相關業務均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人事室統籌辦理，故無法提供楊老先生之人事資料。本站迄今仍妥善保存自建站以來之部份觀測資料，茲提供其上列有楊老先生大名之《氣象月表原簿》封面掃描檔供參。」
- (五) 本部於 115 年 2 月 20 日函請申請人以書面補充說明當事人遭逮捕之詳細案發經過，申請人於 115 年 3 月 19 日以書面回復，並提供當事人之臺東測候所派令等資料。
- (六) 本部以「楊○秀」為關鍵字，檢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電報本縣二二八事變逮捕奸暴名冊乙份」、「臺南市等十四縣市二二事變逮捕暴亂人犯及已處理情形名冊」、「為電送二二八事件人犯姓名冊四份呈祈核備」、「呈報臺灣『二二八』事變參加份子」與本件當事人相關之國家檔案公開影像。嗣本部分別於 114 年 7 月 30 日、11 月 6 日函請檔案局提供前開國家檔案，該局分別於 114 年 8 月 6 日、11 月 17 日函復同意調用。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

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二二八事件及臺東地區背景簡述

1. 36年2月27日上午約11時，臺灣省專賣局接獲密報，指稱淡水港有走私火柴、捲煙情事，遂派查緝員6人，會同警察前往查緝，惟僅查獲私煙5箱。嗣後據密報，稱走私貨已移至臺北市天馬茶房一帶，當查緝員抵達現場時，私販早已逃散，僅查獲林江邁所持有的公私煙及現金，遂將其悉數沒收。林江邁苦苦哀求，圍觀民眾亦紛紛加入求情行列，林江邁情急，抱住查緝員不放，遭查緝員以槍管毆打致其頭部流血。目睹的群眾極為氣憤，乃將查緝員包圍，查緝員見狀欲速離開，群眾卻緊追不捨。其中1名查緝員為求脫身而開槍示警，不幸誤擊市民陳文溪，查緝員輾轉躲至警察總局，激憤的民眾搗毀其緝私卡車，要求究辦肇事者。翌(28)日上午9時，因緝私傷害人命事件未獲解決，民眾罷市並遊行至臺灣省專賣局臺北分局抗議，嗣前往臺灣省專賣局總局要求懲兇未果，再前往長官公署請願，卻遭到衛兵以機槍掃射，數人傷亡倒地，同日下午2時許，民眾佔據臺北公園(今二二八和平公園)內的臺灣廣播電臺，向全臺廣播，全臺各地先後知悉臺北「二二八衝突」，使得原本是地區性緝煙懲兇的抗議活動成為蔓延全臺各地的衝突事件。3月1日，臺北市參議會邀請臺籍國大代表、省參議員、國民參政員，在中山堂召開大會，成立「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會中決議推派代表晉見陳儀，並提出5項要求。一方面，陳儀同意臺籍代表之要求，

由官民共同組成「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下稱處委會)，協調解決事件之衝突，處委會於3月3日至4日擴大召開會議，提出不法事件、維持治安等事項，顯露出政治改革之企圖，並決議通知全臺17縣市組織地方處委會。另一方面，陳儀卻又分派軍情人員混入處委會，居中破壞或操控與會者，並且通令各地機關首長鎮靜處置。事件演變至3月5日，全臺各地皆傳出地方機關、武器遭受接收之事，民間組成武裝部隊，企圖以武力達成政治改革要求。陳儀表面上妥協讓步，虛心假意接受處委會意見，卻又從中分化組織、製造「叛亂」藉口，向中央請調援兵，並積極進行各種軍事整備與人員部署之工作。3月8日，憲兵團自福建省抵達基隆市，劉雨卿所率國民革命軍整編第21師等部隊亦陸續登陸，各地展開大規模軍事鎮壓。3月10日，陳儀對全省廣播戒嚴令，下令解散處委會及各地分會，綏靖工作全面展開，四處逮捕、暗殺處委會有關人士。直至5月16日，魏道明就任臺灣省主席，解除戒嚴，結束清鄉。(張炎憲等，2006)(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網站)

2.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3月1日臺北發生衝突的消息，經由廣播電臺傳到臺東測候所，該所職員利用廣播，將經過及進展傳布開來，臺東縣於3月2日響應並召開縣民大會。3月4日上午於臺東鎮公所組織臺東縣時局處理委員會，由參議會議長陳振宗、國大代表南志信2人擔任主任委員，下設副主任委員7人及指揮、宣傳、治安等11部，同日下午臺東情勢更加混亂，晚間卑南族大頭目馬智禮協助將縣長謝真等外省籍官員及眷屬近200名送往初鹿後山(紅葉村上里)，以保護其等人身安全。3月6日，臺東縣時局處理委員會改組為二二八事

件處理委員會臺東縣分會（下稱處委會臺東縣分會），期間雖有接收武器情事，但未有發生武裝衝突。3月9日，處委會臺東縣分會派代表8人呈送連署函，請縣長回縣府。3月12日至14日，各機關被接受之武器陸續繳還，縣長向民眾廣播宣布臺東縣已恢復常態。3月15日，處委會臺東縣分會宣佈解散，同日在國軍尚未到達之前，即已展開逮捕人犯行動，並交由憲兵隊查辦，臺東縣計有55人遭逮捕，另有6人以首謀遭通緝。（張炎憲等，2006）（陳儀深、薛化元等，2021）（侯坤宏，2014）（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網站）

（三）當事人於36年3月17日至同年5月31日受拘束人身自由，屬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事實行為

1. 按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參照）。
2. 次按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審查會辦法）第21條規定：「審查會依本條例第6條之2第2項審議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於事實難以證明確實存在，而有證據認其可能存在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其立法理由即為威權統治時期之

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因年代久遠，相關事證調查不易，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審查會審議該等案件，於事實難以證明確實存在，而有證據認其可能存在時，應為有利於當事人之認定。

3. 依本件申請書及補充說明函所陳，當事人於二二八事件期間任職於臺東測候所，因阻止升國旗及唱日本歌等事由，於臺東遭逮捕等情，並提出當事人為臺東測候所技術生之派令為證。雖本部向有關機關調閱當事人任職於臺東測候所之人事資料，均查無相關人事檔案資料，亦無該派令之原始紀錄，惟此僅屬原始檔案未存續之情形，尚不足以否定申請人所提資料之證明效力，是當事人係臺東測候所職員之事實，應可堪認。

且查：

- (1) 按「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記載略以：「(甲) 臺東縣事變經過情形提要：……(十) 國軍到達後情形：1. 懲辦禍首：3月13日本府正式照常辦公，民情稍定乃著手調查此事變禍首即行分電臺東、新港，同時逮捕測候所長以下全部職員及廣播臺臺長徐○攀等二名……」、「(乙) 臺東縣事變經過情形紀畧：……3月2日『陰謀份子在夜間祕密開會，主動者為廣播電臺臺長徐○攀及測候所職員數人』……，3月4日『12時起臺東廣播電臺及測候所肆意播送謠言搖動民心』……。」可知臺東測候所長以下職員，係因遭認定散佈謠言而遭逮捕。
- (2) 次按「臺南市等十四縣市二二事變逮捕暴亂人犯及已處理情形名冊」案卷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警丙字第381號代電檢附「臺東縣二二八事件逮捕暴亂人犯名冊」記載：

「姓名：楊○秀，年齡：21，逮捕機關及情形：臺東縣警察局，3月17日下午3時，罪行：宣傳共黨工作，煽動民眾反抗政府，欺辱國軍，強奪警察無線電臺，盜秘密電碼，意欲臺灣獨立，阻止日升國旗，唱日本軍歌，處理情形：交憲兵隊轉送東部（區）綏靖司令部」、「電報本縣二二八事變逮捕奸暴名冊乙份」案卷附臺東縣政府代電檢附「臺東縣逮捕奸暴叛亂案犯名冊」記載：「姓名：楊○秀，年令：21，住址：臺東測候所，案由：暴動主要人物，亂（放）謠言攪亂民眾及亂貼標語煽動民眾，逮捕機關：臺東區警察所，處辦情形：交花蓮港憲兵隊辦理」、「為電送二二八事件人犯姓名冊四份呈祈核備」案卷附憲兵第四團36年6月6日代電檢附「處理二二八事件逮捕暴徒業已移送總部（按：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人犯姓名冊」記載：「人犯姓名：楊○秀，案由：暴動，移送日期：4月17日」及「呈報『二二八』事變參加份子」案卷附「臺灣省『二二八』事變曾經被捕或已釋放人犯名冊」記載：「姓名：楊○秀，略歷：測候所職員，犯罪事實：參加事變阻止升國旗及唱日本歌，住址：臺東縣」。觀諸上開卷內人犯名冊內「楊○秀」之年齡、工作單位、經（略）歷，核與本件當事人之年齡（其於16年生，於36年時，年約21歲）、經歷（臺東測候所技術生）相符，且申請人所述當事人遭受逮捕之時間、受難情形，亦與上開「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所載臺東測候所職員遭逮捕之事實脈絡相符，經與既有卷證相互勾稽，足認當事人與卷內所載「楊○秀」為同一人。是本件當事人遭以暴動主要人物，涉嫌散布謠言，宣傳共黨工作，煽動民眾反抗政府，強奪警察無線電臺，盜秘密電碼，意欲臺灣獨立，阻止升國旗及唱日

本軍歌等事由，於 36 年 3 月 17 日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區警察所）逮捕並拘束人身自由，足堪認定。再參酌二二八基金會提供同為臺東測候所職員之陳○星、葉○椅、張○培申請案之受難事實陳述書等資料，當事人於 36 年 3 月 17 日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區警察所）逮捕，嗣送交花蓮港憲兵隊、臺灣省東部綏靖區司令部、憲兵第四團、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等單位拘束人身自由後釋放，亦可認定。

4. 又本部依所查現有檔案資料，雖未見當事人之確切開釋日期，惟其於 36 年 3 月 17 日遭逮捕之事實已可認定。另查臺東氣象站提供之氣象月表原簿，當事人於 35 年 6 月至 36 年 3 月間均有觀測紀錄之記載，惟自 36 年 4 月及 5 月起紀錄中斷，直到同年 6 月始恢復記載。該紀錄中斷期間與當事人遭逮捕後至恢復觀測紀錄前之時間相銜接，且依現有檔案資料並未查見當事人有其他調離職紀錄可資說明其缺席原因，足徵該段無觀測紀錄期間係因人身自由受拘束所致。再依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規定，於事實難以證明確實存在，而有證據認其可能存在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爰審認當事人受拘束人身自由期間係自 36 年 3 月 17 日起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
5. 綜上所述，當時政府於二二八事件期間，為鞏固其統治權威，以軍事鎮壓手段進行大規模逮捕行動，而未依憲法所保障之法定程序將當事人逮捕並拘束其人身自由，顯係政府機關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行為，核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審查會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9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引用文獻

專書

張炎憲等 (2006)。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報告。臺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陳儀深、薛化元等 (2021)。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臺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期刊

侯坤宏 (2014)。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角色。臺灣史研究，第 21 卷第 4 期，1-56 頁。

電子資料

1.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二二八事件/事件論述/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摘要。最後檢視日期：2026/1/12。

<https://www.228.org.tw/incident-research1>)。

2.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二二八事件/各區重大事件/臺東縣。最後檢視日期：2026/1/12。

<https://www.228.org.tw/cities/95fb7357-207c-44b4-9b8a-ba3c06bc4519>)。

3.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出版品/資料/二二八遺址/臺東縣/臺灣省氣象局臺東測候所。最後檢視日期：2026/1/12。

<https://www.228.org.tw/en/courses-1/%E8%87%BA%E7%81%A3%E7%9C%81%E6%B0%A3%E8%B1%A1%E5%B1%80%E8%87%BA%E6%9D%B1%E6%B8%AC%E5%80%99%E6%89%80>)。

4. 國家文化記憶庫。首頁/搜尋：「馬智禮」。撰寫者：高翊寧。最後檢視日期：2026/3/5。

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ndexCode=Culture_People&id=322440)